**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维稳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供应商):

鉴 证 方：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中国** **西** **安**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维稳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中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维稳安保服务,对于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和特定人员开展维稳安保工作，对存在的矛盾隐患认真排查梳理，科学研判，制定合理的维稳工作方案，落实维稳措施，针对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处理，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财产安全应急措施抢救，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实际服务天数、人数以甲方指派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维稳安保服务。

**三、合同价款**

(一)固定安保人员执勤 （保安队长） 元/月；

固定安保人员执勤 （副保安队长） 元/月；

固定安保人员执勤 （保安队员） 元/月；

应急事项处置 元/次；

临时勤务 元/人次/12小时。

(二)合同单价中包括: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补贴、福利、劳保、节日补助、季节性补助、应急加班、日常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车辆、各类保险、文印、办公、交通、差旅、食宿、通讯、设备(仪器)、工作、生活、采购代理服务费、财务、管理费、税金等。

1.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2.甲方不提供任何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乙方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员工的薪酬纠纷与甲方无关，必须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

4.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规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服务工作。

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安保人员数量: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人数及时调配到位。

合同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经综合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付款手线，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数、服务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安保维稳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维稳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维稳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维稳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适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维稳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保维稳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安保维稳人员，负责甲方指派的维稳安保执勤工作，确保所负责区域的社会面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维稳人员中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3.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标准进行录用且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合同期间乙方负贵办理保安员各种证件(上岗证)。乙方人员入场前需提交安保维稳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等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甲方提供维稳安保服务。

4.乙方配备的安保维稳人员原则上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不得低于165CM，女性身高不得低于155CM，年龄50岁以下，视力1.0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思想觉悟高，正直可靠，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具有保安员证书，优先选择退伍军人、警校或保安学校毕业生，完全能胜任甲方场所维稳安保工作。安保维稳人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着乙方公司统一的带有安保维稳标志的安保维稳服装，佩戴安保维稳人员工作证件。

5.乙方选派安保维稳人员用于甲方维稳安保执勤，在执勤期间如发生盗窃、火警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行为和现象，要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保卫义务，确保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6.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要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服从临时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提出完整的保卫方案。

7.乙方需为其安保维稳人员配备完备的安保器材，如防刺服、防护服、对讲机、手电筒、橡胶棍、甩棍、钢叉、护盾、头盔、手套等警用安保器材。

8.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交接班、来人来访、物品出入和巡岗查岗、例会等登记工作，甲方有权对以上登记内容进行检查;执勤时做到仪容严整、姿态端正、文明执勤、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遇重大治安或消防问题，或其它自身不能处理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紧急事件，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如有必要，应在通知甲方的同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取得支持与指导。

10.安保维稳执勤时间内，乙方应保证安保维稳人员在岗。乙方负责安保维稳人员值班安排和管理，若遇安保维稳人员休假、病假等不能出勤时，乙方应补充相应安保维稳人员，保证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11.安保维稳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组织管理、业务培训、劳保、装备及食宿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安保维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维稳安保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对于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如甲方认为其在工作期间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单位执勤的，可提前三天时间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记录更换。

13.特殊情况下，应甲方要求，如乙方自愿可向甲方提供无报酬服务。

14.乙方应定期不定期派人到甲方单位检查监督和了解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5.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凡已离开甲方单位上班，无论任何理由一律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区域。

16.乙方应对安保维稳人员进行相应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7.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在甲方安保维稳期间须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日报表、周报表、月报名。报表需如实记录每日的工作情况和人员变化情况。

19.乙方对安保维稳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0.乙方应当提供与安保维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办理所需各种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等，安保维稳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工伤保险、社会保险。承担工作期间贵任范围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

21.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安保维稳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与其所配备的安保人员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乙方提供服务时，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五)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索赔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行业规定的与中心要求的有关安全、礼仪标准，按陕西省安保管理一级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

(1)员工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形象好、气质佳，工作状态饱满，工作耐心细致，工作方法灵活，避免和辖区内人员发生冲突。

(2)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维稳检查工作，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妥善解决。

(3)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隐忠排查汇报制度》，关注维稳隐患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排查。

1. 力争“零投诉”、“零火灾”、“零事故”为质量管理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贯穿“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致力于创造一个舒心、安心、顺心的工作环境。

(5)按专业、高效、快捷标准化实施服务，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挑剔。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

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邮编：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 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定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